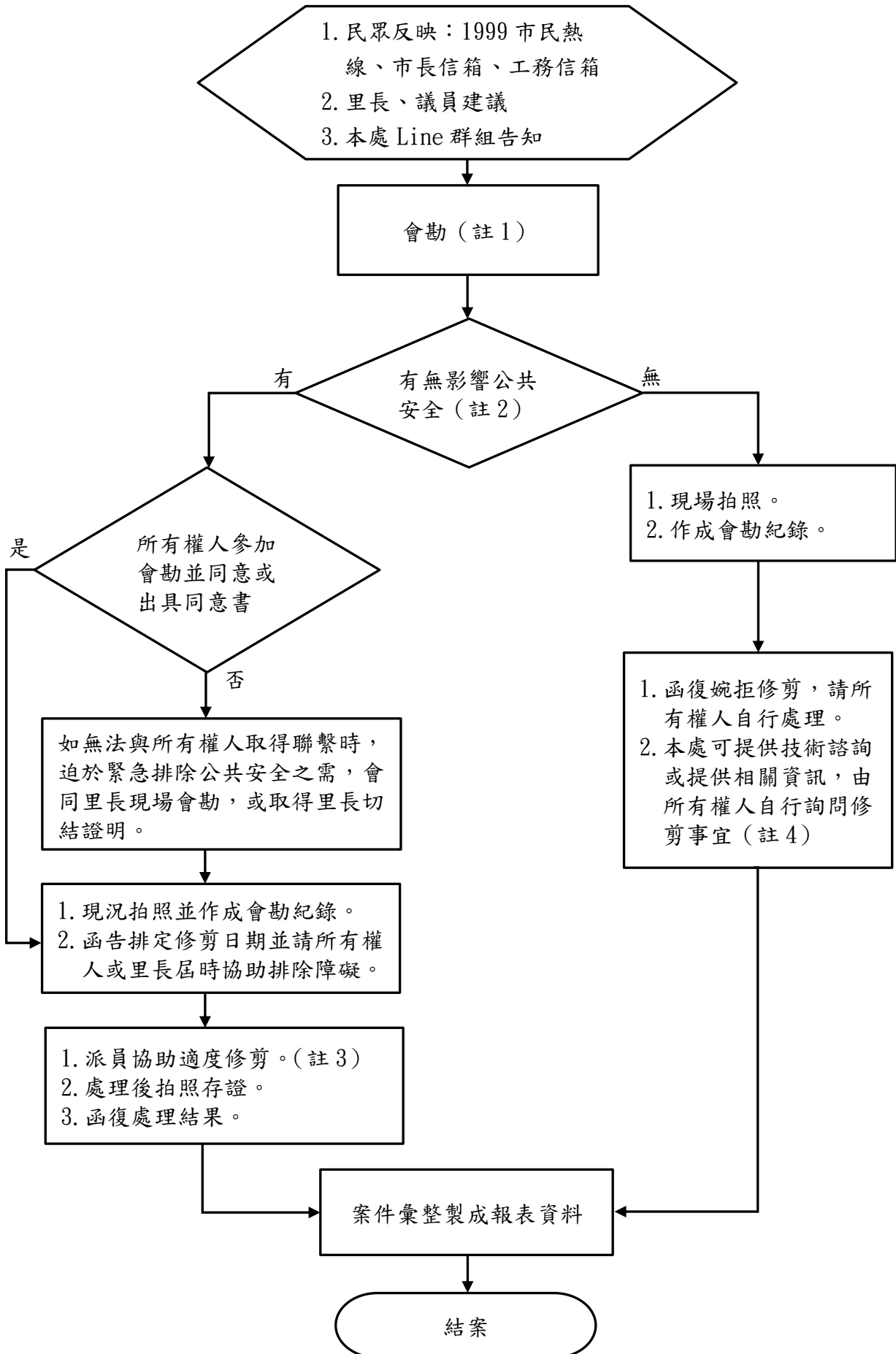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私樹修剪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8.3.4 簽准實施



註 1：會勘須函請所有權人參與，例如：

1. 樹木位於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，則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或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參與會勘。
2. 如土地為數人共有之情形，則須函請全部共有人參與會勘或由全部共有人中推派一位代表出席，而代表人須出具其他共有人之委任書。

註 2：影響公共安全：指樹木因斷枝、歪斜、傾倒、枝葉過於低垂、罹患病蟲害等，有危及公用道路之交通、照明、人行等安全之情形者。例如：

1. 樹木傾倒或斷枝在車道、人行道上影響人車通行。
2. 樹木枝葉低垂遮蔽路燈、交通號誌。

註 3：

1. 適度修剪：指修剪人員主要以影響公共安全之部分做修剪排除，不對景觀造景做樹形調整修剪。
2. 協助修剪處理過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損害，處理單位不負任何修繕、賠償責任。

註 4：本處可提供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（電話：8663-2879）及臺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（電話：2358-1537）供所有權人自行詢問修剪事宜。